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015,909.5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相关控股项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其因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中对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建设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相关控股项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控股项目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

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聘任郭峰伟先生、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郭峰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二）聘任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程健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未设董事津贴（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的工资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的决议按其行政职务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按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数额支付。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

2015年4月17日